

東海大學 105 學年度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奈米電子與能源技術組必修科目表

	科 目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 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礎課程	中文	4	2	2							
	大一英文	6	3	3							
	大二英文	4			2	2					
	歷史										
	公民文化										
通識必修科目	人文學科										通識四領域必選其中三領域。至少選修 14 學分。
	自然學科										
	社會學科										
	跨領域學科										
學系必修科目	微積分	6	3	3							
	普通物理(I)	3	3								基本電學
	普通物理(II)	3		3							基本電路學
	程式設計	3	3								
	邏輯設計	3	3								
	邏輯設計實驗	1	1								
	電機概論	1	1								
	線性代數	3	3								
	電路學	3			3						
	電子電路軟體實習(I)	1	1								
	電子電路軟體實習(II)	1		1							
	工程數學(I)	3		3							
	工程數學(II)	3			3						
	工程數學軟體實習(I)	1		1							
	工程數學軟體實習(II)	1			1						
	電子學(I)	3			3						
	電子學(II)	3				3					
	電工實驗(I)	1			1						
	電工實驗(II)	1				1					
	電磁學(I)	3				3					
系統軟體實習(I)	1			1							
系統軟體實習(II)	1				1						
材料科學導論	3			3							

近代物理導論	3				3					
奈米積體電路製程整合	3					3				
半導體元件物理	3					3				
電工實驗(III)：太陽能晶片製作	1					1				電工實驗(III) 任選一科
電工實驗(III)：奈米材料特性	1					1				
電工實驗(IV)：量測及儀表實驗	1						1			電工實驗(IV)任 選一科
電工實驗(IV)：奈米積體電路製程整合實驗	1						1			
專題研究：奈米電子材料與能源技術專題	2					2				
專題實作：奈米電子材料與能源技術專題	2						2			
每學期學分分數 (不含通識14學分)	81	23	16	17	13	9	3			
必修學分數	95									
選修學分數	33	1. 33選修學分數中屬本組開設之3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7門，共計21學分。 2. 「科技英文」、「基礎科技英文」、「學習輔導實務I、II」共計四門課程，為一般課程，不得列入前項所規範之24學分。								
畢業學分數	128				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科目表適用於105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2月15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， 月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
 月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、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。